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.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回购方案可行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可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建立与完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